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 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 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丙溴磷、腐霉利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 克百威、涕灭威、腈苯唑、阿维菌素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丙溴磷、腐霉利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 克百威、涕灭威、腈苯唑、阿维菌素。